# 敦煌本《励忠节钞》性质浅议

## ——兼论其中《刑法部》的思想倾向

#### 黄正建

(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敦煌学研究中心, 北京 100732)

摘要:本文不同意《励忠节钞》是百姓"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"的论断,认为《励忠节钞》中包含了大量与帝王及治国相关的思想、原则、方法,不仅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,而且也并非只服务于帝王大臣的个人道德修身。"治国(安国)""为政""政教"是这部书的主要内容。文章还通过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与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的比较,认为前者提倡"以德为先"后者主张"以法为先",反映出唐太宗政治与唐高祖政治的区别。

关键词:《励忠节钞》 治国修身 《刑法部》 唐太宗政治 唐高祖政治

中图分类号: G256.1 文献标志码: A 文章编号: 1001-6252 (2019) 04-0100-11

《励忠节钞》是发现于敦煌遗书中的一篇珍贵文献,为现存唐前期类书《艺文类聚》《初学记》之外的又一重要类书。《励忠节钞》自发现后就为学者所重视,研究论著甚多,其中集大成者是屈直敏的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<sup>①</sup>(以下简称为《研究》)。依据此书,敦煌本《励忠节钞》共37部1592行,约4万余字。<sup>②</sup>其构成是:

序

忠臣部、道德部、恃德部、德行部

贤行部、言行部、亲贤部、任贤部、简贤部、荐贤部

将帅部、安国部、政教部、善政部

字养部、清贞部、公正部

俊爽部、恩义部、智信部、立身部

诚慎部、谦卑部、退让部、家诫部

收稿日期: 2019-07-20

基金项目: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"中国古文书学研究"(14ZDB024)

作者简介:黄正建 (1954- ), 男,江苏兴化人。研究员,博士生导师,主要从事唐史和敦煌学研究。

①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北京:民族出版社,2007年。

②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27页。

谏诤部、梗直部、刑法部

品藻部、交友部、言志部、嘲谑部、阴德部

孝行部、人物部、志节部、贞烈部①

作者经过研究后认为《励忠节》可能为魏徵所作,成书年代大约在唐太宗中晚期,最迟不晚于魏徵逝世的贞观十七年;②《励忠节钞》的编纂年代当在武周时期。③又认为《励忠节钞》是在唐朝统治者要重振儒学的大背景下,一些好事之臣或为了自励忠节,教诫子孙,或为了进呈御览,以表忠心,遂采集经史,杂取群书而编纂的以道德伦理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通俗读本。④作者总结说:《励忠节钞》与传统类书不同,"传统类书构建了完整的宇宙自然秩序、人间社会秩序以及道德伦理秩序,而敦煌写本类书《励忠节钞》则凸显了人间秩序中君臣关系的道德标准是以'忠'为核心,以儒家的'圣忠贤孝、德让智信、勤学修身、诚意正心'等道德原则为重要内容,对广大臣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,从而达到教化世人,维护'立身行事、齐家治国、平天下'等人间秩序的伦理规范,稳定社会政治统治的目的"。⑤

作者还比较了《帝范》《臣轨》和《励忠节钞》,认为"这三部书是作为社会秩序结构中的帝王、大臣、百姓三种不同等级的社会阶层的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",⑥强调"《励忠节钞》是归义军时期在敦煌地区广为流传的道德伦理教育读本",并且"极有可能"是归义军政权"用来当作道德伦理教育的教学课本"。⑦总之,《励忠节钞》的性质,第一是内容关系到道德伦理,第二是教育百姓或百姓使用的,第三是通俗读本或教学课本。

作者的以上议论,建立在对敦煌本《励忠节钞》文本的详尽研究基础之上,应该可以成立,但我在极粗略地翻阅了《励忠节钞》之后,也有一些疑问,特不揣浅陋,提出来请教各位方家。

## 一、《励忠节钞》是否百姓的"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"

《研究》强调《励忠节钞》具有"伦理道德"性质,指出它基本是为了"对广大臣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"的,与《帝范》(用于帝王)、《臣轨》(用于大臣)不同,是百姓的"道德伦理教育读本",主要用于"勤学修身"。

但是我们看《励忠节钞》的类目,其中有忠臣部、亲贤部、荐贤部、将帅部、字

①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82-83页。

②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104页。

③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108页。

④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101-102、109页。

⑤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84页。

⑥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119页。

⑦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第197页。

养部、公正部、谏诤部等,显然与大臣相关,恐怕不能说只是百姓的通俗读本。其实《研究》也指出《励忠节钞》中有18条与《臣轨》中引文相同,涉及忠臣部、道德部、言行部、公正部、智信部、诫慎部。仅此即可说它也与大臣有关了。

除了《励忠节钞》也涉及大臣这一点外,更重要的是它还涉及帝王,包括大量帝 王或臣下建议帝王施行的治国思想、方针、政策。这在类目中也能看出来,例如任贤 部、简贤部、安国部、政教部、善政部、字养部、刑法部等,都是如此。这些安国、政 教、刑法,与百姓的"道德伦理教育"似乎关系不大。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。<sup>①</sup>

道德部

2001: 夫以道德取人,故可大可久而福祚长远;以刑法取人,故可浅可近而福祚短促。(第219页)

2013: 严刑重赏不可以制人也。(第225页)

2014: 能行一德者, 可以驭人。(第 225 页)

按:这里讲的是如何"驭人""制人",显然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,而是帝王 治国的道理。

恃德部

3009: 邓析曰: 为人君有德于百姓者,若冬日之阳,夏日之阴。(第229页)3012: 语曰: 为政以德,譬如北辰,居其所而众星拱之。(第230页)

按:其中3009条,《太平御览》<sup>②</sup>卷620《治道部·君》、《北堂书钞》<sup>③</sup>卷29《政术部·君道》有引,都列为"君"或"君道",可见与帝王相关;又归人"治道部"或"政术部",也与治国相关,并非教育百姓的道德伦理。3012条也是讲君德的,《太平御览》卷622《治道·治政》有引。

德行部

4021:徐陵云:陛下惟神不测,圣德无方,应物等于衢樽,虚心比于悬镜。 (第239页)

4034: 崔黄门云: 恩泽之被, 若时雨及苗; 政化之行, 如和风靡草。(第 241 页)

4038: 卢黄门云: 诘旦坐朝, 谘请填凑, 千端万绪, 决断如流。(第 242 页)按: 这里明确说"陛下""恩泽""坐朝", 是指帝王无疑。

亲紧部

7004:周文王问太公曰:吾欲强于国,如何?对曰: …… (第 258 页)任贤部

① 方便起见,所有引文都取校正后文字,具体校勘情况请参见《研究》一书。

② [宋] 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,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0年。

③ [唐] 虞世南《北堂书钞》,北京:中国书店,1989年。

8002: 昔齐桓公问管仲: 吾国之霸其若之何? 仲曰: …… (第 261 页)

8004: 夫任人者, 盖国之急务也。(第 262 页)

8012: 晏子曰: 国有三不祥也……有贤臣而不知, 一不祥也; 知贤而不用, 二不祥也; 用贤而不信, 三不祥也。(第266页)

#### 简贤部

9001: 治国家者, 先择佐, 然后择人。(第 268 页)

9004: 夫与人共其乐者,人必忧其忧……先王知独理之不能久,故简贤而共理之。(第269-270页)

#### 荐贤部

10005: 列子曰: 理国之道在于知贤, 而不在于自贤。(第276页)

按:这些议论都是讲如何治国,显然是为帝王服务的。其中 9004 条在《艺文类聚》<sup>①</sup>中被归入卷 21《帝王部·总载帝王》。

#### 将帅部

11016: 白起云: 臣闻明主忧其国, 忠臣忧其名……此古帝王御寇之术。(第287页)

按:这里讲的是"帝王"的御寇术。

#### 安国部

12001: 语曰: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,则据天下之安;能除天下之忧者,则受天下之乐。(第289页)

12003:治国者若耨田,去其害苗而已。(第290页)(此条《艺文类聚》卷52归入《治政部·论政》;《太平御览》卷624归入《治道部·治政》。)

12006: 盛国之道,工无伪事,农无遗力,士无隐行…… (第292页) (《艺文 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论政》)

12007: 孔子曰: 夫为国者,省刑则人寿,薄赋则人富。(第293页)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)

12014: 古贤臣圣主, 皆安国养人为本。(第296页)

按:以上各条,都是讲帝王治国的道理或原则。

#### 政教部

13001: 夫为政者,必先择其左右,左右正,则人主自正矣。(第297页)

13003: 古帝明王所以致官立政者……故立官以齐之,立政以制之。(第298页)(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77《皇王部·叙皇王》)

13005: 夫人之不善, 吏之罪也; 吏之不善, 君之罪也。(第298页)

① [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。

- 13010: 汉景帝云: ……饥寒并至, 而能为理者, 未之有也。(第299-300页)
- 13015: 夫理人者,先诱进以仁义,束缚以刑宪,所以总一海内,而整齐万人。 (第301页)
- 13019: 夫为政者, 目贵明, 耳贵聪……政之所行, 在顺人心; 政之所废, 在逆人心。(第302页)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;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624《治道部·政治》)
- 13021: 帝与 (张重) 语,问为政之道,答曰: …… (第303-304页)
- 13022: 齐王能用田巴先生为相,将问政焉。巴对曰: …… (第304页)
- 13025: 仁义者, 理之本也, 政教之基, 国以之存亡, 身以之生死。 (第 306 页)
- 13026: 愿大王选良吏, 平法度, 政无阿…… (第 306 页)
- 13028: 为政者,若拔乱抑强则先刑,扶弱虽新则先德,安平之则刑德并用。(第307页)
- 13029: 治人烦则乱。(第308页)
- 13030: 舟非水不行……君非人不治 (第 308 页)
- 13032: 政者, 犹张琴瑟也。(第 308 页)(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624《治道部·治政》)
- 13033: 夫政者, 静也。(第308页)
- 13034: 夫立政者有四焉…… (第 309 页)
- 13035: 政有三品,王者之政化之,霸者之政威之,强国之政胁之。(第309页)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论政》;《北堂书钞》归入卷27《政术部·论政》)
- 13036: 孝宣皇帝明于君人之道,审为政之术。(第310页)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政论》)
- 13038: 哀公问政于孔子,对曰: 政之急者,莫大于使人富且寿也。(第310页)
- 按:以上各条讲的都是帝王治国、为政的思想、原则等。

#### 字养部

- 15001: 周文王问安人之道,太公曰: 臣闻王国富人,霸国富士。(第 322-323 页)
- 15002:管子曰:凡为国之道,必先富人,人富则易治,贫则难理也。(第323页)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)
- 15003: 臣闻天下太平者先仁义,理扰攘者先权谋。(第323页)
- 15004: 甘龙对秦孝公曰: 圣人不易人而教, 智者不变法而理。(第 323 页)
- 15008: 臣闻昔者七十九代之君、法制不一、号令不同、然而俱王天下、何也?

(第325页)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、卷54《刑法部·刑法》;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638《刑法部·律令》)

按:这几条讲的也是帝王治国的方略。

立身部

21013: 笞不废于家, 刑不损于国。(第 366 页)

诚慎部

22030: 易曰: 君不密则失臣, 臣不密则失身。(第378页)

22065: 张武为侍中, 受赂金钱, 汉文帝发御府金钱以赐之, 以愧其心, 专以 德化人。(第 387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12《帝王部·汉文帝》; 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88《皇王部·孝文皇帝》)

谦卑部

23015: 元帝云: 朕为人父母, 德不能覆, 而有其刑, 甚自悼焉。(第 394 页)按: 以上几条均与帝王和治国相关。

刑法部

28010: 勾践决狱不当, 拔刀自割。(第430页)

28012: 韩子曰: 治大国而数变法,则人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,贵虚静而不重变法也。(第431页)

28013:明王之立法也,赏足以劝善,威足以胜残。(第431页)

28016: 君之为法也, 先礼而后刑。(第432页)

按:以上诸条也与帝王和治国相关。

通过以上举出的例子,可知《励忠节钞》中包含了大量与帝王及治国相关的思想、原则、方法,不仅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,而且也并非只是服务于帝王大臣的个人道德修身。"治国(安国)""为政""政教",是这部书的主要内容之一。

通观《励忠节钞》残留下的类目,可以看到它实际是由两大部分构成,一部分是"治国""为政",另部分是"修身""养性"。从类目看,前者主要来自《北堂书钞》,后者主要来自《艺文类聚》。下面我们将这三种类书中完全一样的类目排列如下(其中《励忠节钞》简称"励";《北堂书钞》简称"北";《艺文类聚》简称"艺"):

励: 德行部 任贤部 荐贤部 将帅部 善政部

北: 德行(后妃) 任贤(政术) 荐贤(政术) 将帅(武功)

艺: 将帅(武) 善政(治政)

励:公正部 诫慎部<sup>①</sup> 谏诤部<sup>②</sup> 刑法部

北:公正(政术) 诚慎(后妃) 戒慎(政术) 谏诤(艺文) 刑法

① 此类目为《研究》作者所拟,看起来所拟不误,但也可能是"戒慎"。

② 此类目为《研究》作者所拟。

艺:

刑法

励: 品藻部 交友部 言志部

北:

艺: 品藻(人) 交友(人) 言志(人)

从以上排列可知,除去"将帅""刑法"三书均有外,其他则各不相同。《励忠节钞》从《北堂书钞》中主要汲取了与治国、为政相关的类目,如任贤、荐贤、公正、戒慎等。这些类目在《北堂书钞》中都属于"政术"部。与此相对,《励忠节钞》从《艺文类聚》中主要汲取的是与修身、养性相关的类目,如品藻、交友、言志①等。这些类目在《艺文类聚》中都属于"人"部。

因此似乎可以说,《励忠节钞》是由两大部分构成的,一部分与"政术",即与治国、为政相关,另一部分则与"人",即与修身养性相关。它即不是百姓的伦理道德读本,也不仅仅是帝王将相的伦理道德读本,而是一种专门辑录有关"政术"与"修身"的事迹言论,服务于执政者的类书。②

### 二、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的思想倾向

无论《北堂书钞》还是《艺文类聚》,都有《刑法部》,《励忠节钞》也不例外。 说明"刑法"在政治和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,为各种类书所重视。

同样是唐初类书,但若细读《励忠节钞》中的《刑法部》,会发现它和《艺文类聚》有一些不同。这种不同不仅是体例编排上的差异,更重要的是思想倾向的不同。

我们先看《励忠节钞》中的《刑法部》(简称《励刑》), 共收有 21 条, 其中只有 7 条见于《艺文类聚》的《刑法部》(以下简称《艺刑》)。其余 14 条有的缺损过多,端赖《研究》作者查找引文出处,才能大致明白。以下是这 14 条的内容:

28002: ] 人定,定则人信,畏严法则何众不齐,信审令[ ] 独 安哉?

28003: 夫圣人之用刑者, 欲以警戒生人, 肃 [ ] 寡而畏, 明刑止刑, 至于无刑; 以煞止煞, 至于无煞 [

28004: 《汉书》曰: 今法律贱商人, 商人已富贵矣; 尊农夫, 农夫 已 贫 贱矣。故俗之所贵, 士之所贱, 吏之所卑, 陛 [

28005: 贾谊曰:凡人之智,能见已然,未能见将然。夫礼志禁于[

28006: 《昌言》曰: 故制不足则引之无所至, 礼无等则用之不可依, 法无 常

① "言志"之下,《励忠节钞》有"嘲谑部",而《艺文类聚》有"嘲戏",二者基本相同。更要注意的是: 从品藻到嘲谑,两书顺序也是一样的。因此《励忠节钞》应该是有意模仿了《艺文类聚》。

② 但为何以"励忠节"为名,还需再探讨。

则网罗当道, 教不明则人无所信, 网罗「

28007: 张汤曰: 设必违之教,不量人力之未能,是 [ ] 堪,是陷人于 罪.故谓之害人。

28008: 庄子曰:举[ ] 不足给, 夫慕赏乃善, 非善也; 畏罚乃忠, 非 忠也。

28009: 禹见[]陛下何泣也?禹曰: 昔尧之人,以尧心为心,今百姓各以其[

28010: 〕之日,不闻笑声,勾践决狱不当,拔刀自割。

28018: 臣闻为农圃, 伐一树之枝, 除一苗之根, 犹驻意商度, 然后始伐, 何况绝人之体, 加人以刑而不商度哉? 夫张仁义以开天下之门, 抑情欲以塞天下之户, 明赏罚以随之, 使赏足荣而罚足畏也。

28019: 臣闻自羲皇以来,即君臣道著,张礼以导人,设法以禁暴。

28020: 夫巨兽离山则受困于罟网, 游鱼失水则受制于蝼蚁, 人犯宪章则受拘于刑网。

28021:管子曰:地不辟者非吾地,人不农者非吾人。今地有余利,人有余力, 生谷之土未尽垦,山泽之利未尽出,游食之人未归农,是以仓廪常空, 囹圄恒实,岂不痛哉!(第428-433页)

从以上引文,我们看到的是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编者对刑法的疑虑,及对礼义道德的倡导。前者如说"明刑止刑,至于无刑;以煞止煞,至于无煞";说"今法律贱商人,商人已富贵矣;尊农夫,农夫已贫贱矣";说"设必违之教,不量人力之未能,是 [ ] 堪,是陷人于罪,故谓之害人";说"勾践决狱不当,拔刀自割"。后者如说"夫慕赏乃善,非善也;畏罚乃忠,非忠也";说"昔尧之人,以尧心为心";说"张仁义以开天下之门,抑情欲以塞天下之户";说"张礼以导人,设法以禁暴"。

这样一种提倡"礼义道德"在刑法之先,"张礼以导人"的思想,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作者魏徵<sup>①</sup>的思想是契合<sup>②</sup>的。例如魏徵就曾经说过:"为国之基,必资于德礼";<sup>③</sup> "仁义,理之本也,刑罚,理之末也……是以圣帝明王,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"。<sup>④</sup>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的思想与此颇相一致。

下面我们看《艺文类聚》中《刑法部》的引文。在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中,有

① 关于《励忠节》的作者是否魏徵,还有探讨的余地。

② 当然,我们不知道《励忠节》中《刑法部》的真实情况,不能排除《励忠节钞》的作者在节抄《励忠节》时有选择地抄录引文的可能性。

③ [唐] 吴兢《贞观政要·诚信第十七》引魏徵贞观十年(636)上疏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8年,

④ [唐] 吴兢《贞观政要·公平第十六》引魏徵贞观十一年 (637) 上疏,第 171 页。

大量引文不为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所引用,而且有些引文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 在思想倾向上是有所不同的。

#### 例如:

[管子] 又曰:凡国无法则众不知所为,无度则事无仪,有法不正,有度不直,则治僻,治僻则国乱。故曰:正法直度,罪杀无赦,杀戮必信,民畏而惧,武威既明,令不再行①。

又曰:法者,天地之象,象四时之行,以治天下②。

申子曰: 君必有明法正义, 若悬权衡以称轻重, 所以一群臣也③。

又曰: 尧之治也,善明法察令而已。圣君任法而不任智,任数而不任说。黄帝之治天下,置法而不变,使民而安不安,乐其法也<sup>④</sup>。

[韩子] 又曰:释法术而心治,尧不能正一国。使中主守法术, 抽匠执规矩尺寸,则万不失一⑤。

申子曰: 君子之所以尊者令,令不行是无君也,故明君慎令。⑥

慎子曰: 尧为匹夫,不能邻家至,西南面而王,则令行禁止。由此观之,贤未 足以服不肖,而势位足以屈贤也<sup>②</sup>。

又曰:法之功,莫大使私不行;君之功,莫大使民不争。今立法而行私,是与法争,其乱甚于无法;立君而尊贤,是贤与君争,其乱甚于无君。故有道之国,法立则私善不行,君立则贤者不尊。民一于君,断于法,国之大道也<sup>®</sup>。

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所引"诗""赋""赞""令""难""议""表""书奏" "启""序""论"甚多,这里只是从类似总论的部分中摘录了几条。

按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总论部分引经、子共20条左右(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的21条大致相当),其中4条见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,余16条中我们引用了8条。这8条都是法家言论,高度肯定刑法的作用:说无法则国乱,应该"罪杀无赦";说如果不守法术,"尧不能正一国";说立法不能行私,立君不能尊贤,都完全是法家的思想和言论。

① 「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54《刑法部・刑法》,第967页。

② 「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7页。

③ [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7页。

④ 「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7页。

⑤ [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8页。四库本《艺文类聚》此段作"释法术而思治,尧不能正一国;去规矩而妄意度,奚仲不能成一轮;废尺寸而差长短,王尔不能命中。使中主守法术,拙匠执规矩尺寸,则万不失一",与《韩非子》同。([清]王先谦撰《韩非子集解》卷8,北京:中华书局,第220页)

⑥ [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8页。其中前面的"君子"疑当为"君",衍"子"字。《太平御览》卷638《刑法部・律令》即写作"君之[所]以尊者令",第2857页。

⑦ [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8页。四库本《艺文类聚》此段作"尧为匹夫,不能使家化,至南面而 王,则令行禁止。由此观之、贤未足以服不肖,而势位足以屈贤也"。

⑧ 「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第968页。

简言之,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,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反映的思想多是法家思想,是提倡以法治国,提倡尊君,提倡"罪杀无赦";而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反映出来的思想则多是儒家思想,提倡"张礼以导人",主张"以煞止煞",并对法律的效用持怀疑态度。

我们知道,《艺文类聚》完成于唐高祖武德年间,而《励忠节》可能完成于唐太宗年间,那么,以上两种类书中《刑法部》表现出来的法律思想的不同,是否反映了唐高祖与唐太宗治国理念的不同呢?

由于种种原因, 唐高祖留下的文字不多, 不能很好了解他的法律思想。我们所能找到的唯一文字, 是武德七年 (624) 将编定的法典颁布时下的诏书, 其中说到法律的作用是"所以禁暴惩奸, 弘风阐化, 安民立政, 莫此为先", 即把制定和施行法典放在"安民立政"的优先位置。《艺文类聚》也完成于武德七年, 可能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完成的。

换言之, 唐高祖可能比较赞成法家的思想和作法, 在唐初大乱之时想用法家的办法 治理国家。

但是唐太宗即位后,可能要改变高祖的既定政策,于是有过如何治理国家的大讨论,估计涉及了是以法为先还是以德为先,或者说是实行霸道还是实行王道的争论。唐高祖时的老臣封德彝等主张实行霸道,认为应该待到社会秩序好了以后再教化民众,而魏徵坚持认为"乱后易教,犹饥人易食也"。后来唐太宗听取了魏徵的建议,结果"数年间,海内康宁,突厥破灭",因此后来面对群臣时回忆道:"贞观初,人皆异论,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、王道,惟魏徵劝我,既从其言,不过数载,遂得华夏安宁,远戎宾服"。②于是我们看唐太宗的法律思想,基本来源于魏徵,主张"立人之道,曰仁与义;为国之基,德归于厚",要"化民以德"。③又说"乐由内作,礼自外成,可以安上治民,可以移风易俗。揖让而天下治者,其惟礼乐乎!"④特别强调"上天之道,先德而后刑"。⑤

这样一种提倡"先德而后刑"的思想为后来的唐朝皇帝所继承,所以唐高宗永徽四年(653)完成的《唐律疏议》,开篇就说"德礼为政教之本,刑罚为政教之用"。⑥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完成于贞观年间,不能不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,因此在选择引文时就会多选"张礼以导人"一类的言论,而与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中的"释法术而心治,尧不能正一国"大相径庭。

① [后晋] 刘昫等撰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5年,第2134页。

② [唐] 吴兢《贞观政要·政体第二》, 第 18 页。

③ [清] 董浩等编《全唐文》卷 4 太宗《谕崇笃实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第 53 页。

④ [清] 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6太宗《颁示礼乐诏》,第70页

⑤ [清] 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7太宗《克高丽白岩城诏》,第90页。

⑥ 「唐] 长孙无忌等《唐律疏议》卷1《名例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页。

以上我们从两种类书《刑法部》的比较,看到了唐太宗政治与唐高祖政治的区别,主要是"以法为先"还是"以德为先"。唐太宗经过询问臣下,展开讨论,最后否定了高祖的作法,从而造成了贞观之治的局面。这实际是对高祖时期治国政策的否定。我们还可以提供一个旁证。

根据记载,唐高祖从即位起就开始组织人员编纂法典,武德元年(618)到六年(623)先后任命裴寂、殷开山、郎楚之、沈叔安、崔善为、萧瑀、李纲、丁孝乌、陈叔达、王敬业、刘林甫、颜师古、王孝远、靖延、房轴、李桐客、徐上机等撰定律令,至七年完成,①,可谓参与人员众多,规模宏大。到唐太宗即位,对武德律令进行了修订,但参与人员模糊不清,明确记载的只有李百药,其他还应有房玄龄、长孙无忌、裴弘献。于志宁可能也参加了,其他可能参加的还有令狐德棻和戴胄。我们看这个名单,就会发现唐太宗时期编纂法典的人员班子,没有一位是参加了高祖时编纂法典的人员。这是不是也意味着太宗有意要改变或区别于高祖的执政方针呢?②

总之,通过以上分析,我们可以清楚看到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与《艺文类聚· 刑法部》引文所反映的法律思想的不同,并引申出唐高祖政治与唐太宗政治的区别。 由于这些不同和区别是我们间接分析出来的,因此要想落实,还需要今后再作进一步的 努力。

① 参黄正建《有关唐武德年间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问题》,载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3辑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年,第25-29页。

② 参黄正建《贞观年间修定律令的若干问题》,载《隋唐辽金元史论丛》第4辑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42-43页。